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泽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27,087,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5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6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1,118,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8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4,929,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20,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5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瑞丽律师、王理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p>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p>	<p>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p>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周瑞丽律师、王理敏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经办律师： 王理敏 殷勤 年 月 日</p>
---------------------------------------	---------------------------------------

<p>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5</p>	<p>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5</p>
--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02日（星期一）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路机场航空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62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担保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209,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36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43,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36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36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p>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1</p>	<p>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1</p>
--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保证担保、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包括罚款、律师费、任何性质的费用、通贷抵账调整费用和购买协议中规定的预期费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而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为人民币769.6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分为：（1）公司提供总金额为66亿元的综合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Fragrii Ltda.（以下简称“Fragrii”）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Fragrii提供了以下担保：1.公司RIMOSAC FERTILIZANTES DO BRASIL LTDA（以下简称“MOSAIC”）签订了《公司担保合同》，公司为Fragrii向MOSAIC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026.25万元；2.公司和ADAMA BRASIL S.A.（以下简称“ADAMA”）签订了《公司担保合同》，公司为Fragrii向ADAMA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74.4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MOSAIC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Fragrii Ltda.
债权人：MOSAIC FERTILIZANTES DO BRASIL LTDA
担保金额：2,600万美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p>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p>	<p>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p>
--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卡左尼丁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左尼丁注射液
注册分类：2类新药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二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292020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保税仓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美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200512
药品有效期有效期限：至2025年10月14日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符合有关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等附件行，有效期至24个月。

二、药品生产企业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14年11月，美兰生物就卡左尼丁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国产新药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945.4万元。
公司研发的卡左尼丁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慢性肾衰竭长期透析病人继发体内钠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为肌肉抽搐、骨痛、肌酐、钠代谢紊乱、高血压、高磷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低钠症等。
根据国家药品网络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美兰生物在产和拟上市药品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哈药普康制药有限公司13家企业获得卡左尼丁注射液生产批文。
根据IMS数据统计，卡左尼丁2019年的市场规模为2.089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兰生物卡左尼丁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美兰生物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置及安全。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及产品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p>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p>	<p>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p>
--	--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出具其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提案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并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08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669,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1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的持有人持有股东出席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2020年10月23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泽新先生主持。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部分董事、股东及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股票交易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8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28,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